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 劉一山即新翔企業社

代 理 人 洪珮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62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泓記工程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114年6月6日	140,616元	UH8544980